

证券代码：831074

证券简称：佳力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之江七彩未来云创城 6#楼 8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龚政尧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672,2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9,90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现提名龚政尧先生、龚潜海先生、沈国军先生、赵方女士、朱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为连任当选。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七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详情索引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编号为 2025-046 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7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99,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征询相关股东及本人意见，现提名潘振芳女士、赵建林先生继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孔国军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七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详情索引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编号为2025-047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7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99,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502,600	83.54%	99,002	16.46%	0	0%

	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占新越、汤颖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龚政尧	董事	就任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龚潜海	董事	就任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沈国军	董事	就任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赵方	董事	就任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朱志刚	董事	就任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潘振	监事	就任	2025 年 1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芳			月 11 日	时股东会会议	
赵建 林	监事	就任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